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选举陆维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免去孟侠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杨忠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准予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费用自理。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17号楼101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鹏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选举陆维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二：《免去孟侠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选举杨忠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陆维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离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现选举陆维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次董事候选人选举已经充分征求并获得上述候选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二：《免去孟侠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结构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免去孟侠女士监事职务，由于调整导致的监事会人员不足情况，公司将选举新任监事，以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

本次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杨忠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杨忠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担任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次监事候选人选举已经充分征求并获得上述候选人同意。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